

研 究 生 手 册

(2025 年)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目 录

国家法律及有关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	2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3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3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4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4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 ·····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4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	49

研究生培养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51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2024 年) ·····	58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	62
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	64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	66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9
大连理工大学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 ·····	76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	81

研究生管理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86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6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	98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	103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11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114
大连理工大学非机动车管理实施细则	119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122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125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28

附件

各学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及研究生辅导员通讯录	131
各学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通讯录	135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

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培养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

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

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

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学位证书制发方式和管理办法的决议,为更好地适应学位工作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需要,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2016年1月1日起,学位证书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印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再使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位证书制发方式的调整工作,做好宣传解释,确保稳步实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5年6月26日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证书制发,加强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由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是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的相关信息,以及学位证书的主要信息,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章 学位证书制发

第四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印制。

第五条 学位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
- (二)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

(三)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所)长签名。

(五)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2,硕士为3,学士为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2016年授予的学位,填2016);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

(六)发证日期(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六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八条 学位授予信息主要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信息报送内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信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统计、发布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系统的学位授予信息,开展学位授予信息的统计、发布。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负责:

- (一)设计、制作和颁发学位证书;
- (二)收集、整理、核实和报送本单位学位授予信息,确保信息质量;
- (三)将学位证书的样式及其变化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及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查。

第十五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负责:

- (一)本地区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 (二)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汇总、审核和报送。
- (三)对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更改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一)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规范管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指导查处违规行为；

(二)组织开展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三)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

(四)学位证书信息网上查询的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得使用国徽图案。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是否制作外文副本,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

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

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

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

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

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

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

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高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

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八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细则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适时修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三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

(教学[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4年8月24日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

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

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提供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887号)

中直管理局,中央党校,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收费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研究生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综合考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当地物价水平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培养单位、不同专业的学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现阶段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确定。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研究生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属地化管理。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在地高等学校申请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管理方式,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制定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严格审批程序,坚决杜绝各种违规审批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高等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研究生学费具体标准。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高等学校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高等学校收取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接受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高等学校对研究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时,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按规定使用票据。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有关规定,将经有关部门

审核批准的研究生收费项目、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对研究生的收费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招收研究生的收费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五、切实保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于今年8月底前出台当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加强对本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提高执行力,切实保障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13年5月6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

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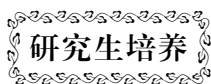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2019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研究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各类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学校报到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须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部)请假,报教学运行保障中心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经学校确认的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它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参加学校认可的特殊项目等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入学资格原则上保留一年;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国家或学校另行规定的按相关政策执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由本人在录取阶段或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部)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部)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研究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申请入学手续且未有经学校认定的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提交入学申请时须持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等。

复查的具体要求详见入学当年复查工作通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已经注册学籍的予以取消学籍，未注册学籍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所有在籍研究生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由本人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向所在学院(部)履行暂缓注册或休学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不得晚于开学后一个月，休学手续详见第二十二条。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者，除因经学校认定的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主动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具体要求见学生服务中心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相关工作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后办理注册。

注册的具体要求详见学校每学期开学时的注册通知。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规定的课程等教育教学环节并通过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未经批准不参加课程等教育教学环节的，不能参加该环节的考核，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课程设置、考核、免修和成绩记载等具体要求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第十条 研究生在各类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考试的考场纪律要求及考试作弊处理办法按照《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守学术和品行规范，对有严重失信行为和学术不端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或撤销。

第四章 转专业、更换导师与转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 (一)对其它专业有浓厚兴趣和科研专长的研究生，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取得拟转入专

业认可的高水平学术科研成果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确认研究生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经考核尚能在学校其他相关专业学习的；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调整学科专业等原因引起的；

(四)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等经学校认定为特殊情况的。

第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须经转出和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学院(部)同意,并经拟转入专业考核,报研究生院审批,校园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转专业信息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完成转专业手续。

转专业的研究生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定培养计划,最长修业年限不变。

定向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必须由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书面同意函。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视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如单独考试等)或国家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录取的；

(二)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培养类型之间的；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处于第一学年的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

(五)在原专业必修课考试不及格、且重修后仍没有通过的；

(六)在原专业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不通过的；

(七)已办理一次转专业的；

(八)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申请更换导师的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因导师去世、退休、调离、解聘、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履行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研究生须更换指导教师。经新导师同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研究生院备案变更结果。研究生本人无法联系到新导师的,学院(部)须指派新导师或成立导师组来负责研究生后续论文指导等工作。更换导师后,新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二)研究生因科研兴趣等原因申请更换导师的,须经原导师、新导师和学院(部)同意后参照第1款流程进行办理。

(三)因导学矛盾研究生和原导师申请变更指导关系的,由学院(部)组织调查认定,确需变更指导关系的参照第1款流程进行办理;调查认定原导师在指导过程中不存在明显过错但研究生仍不接受原导师继续指导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十七条 对于拟转出我校的研究生,由本人联系接收学校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部)同意后连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对于拟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须持所在学校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意见,我校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由学院(部)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心理健康等进行考核,经学院(部)审议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入手续。研究生在转入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

第五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分阶段完成学业,按要求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以及其它日常教育管理所要求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无故缺席的,将按擅自离校处理,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请假或休学期满两周后,仍未办理销假、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的研究生,按退学处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内待遇,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此期间违纪违规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请病、事假一周以内的经导师、辅导员、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批同意后报学院(部)学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备案(病假需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一周以上四周以内的,经导师、辅导员、学院(部)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后,报学院(部)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因培养需要,在校外开展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须经导师、辅导员、学院(部)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批准后,抄送学院(部)学生工作负责人,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此类情况不属于请假。

凡请病、事假的研究生,假期期满后应到审批部门销假,假期期满不能返校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研究生请病、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四周,超过四周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需申请办理休学:

- (一)因身心健康必须治疗休养四周以上者(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
- (二)因生育需要者;
- (三)全职创业以及其它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超过四周者;
-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 (五)导师和所在学院(部)认为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必须休学者;

(六)其他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四周以上者。

第二十三条 申请休学,经导师、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能办理休学离校。对于导师和所在学院(部)认为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必须休学者,须由导师和所在学院(部)提交该生休学建议,经学校批准后可办理休学手续。非全日制和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申请休学,原则上应出具所在工作单位同意休学证明。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其医疗费按社会和学校医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休学以半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研究生在学期间累计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籍研究生待遇。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校研究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恢复健康诊断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院(部)、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本人未主动申请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办理结业或退学者;

(二)未有经学校认定的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

(三)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或暂缓注册期满后未按规定注册者;

(四)请假、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未提出销假、复学、继续休学申请者;

(五)无故不参加规定的课程等教育教学环节超过两周者;

(六)累计两门必修课程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七)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格审核、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者,或经两次资格审核、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仍不合格者;

(八)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九)变更指导关系中经学校调查认定原导师在指导过程中不存在明显过错但研究生仍不接受原导师继续指导者;

(十)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经学校认定应予退学者。

由学院(部)告知学生本人予以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受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院(部)提交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公示,予以退学处理。退学处理决定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电子邮件、网络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采用学校网站公告送达。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须在退学申请批准之日或退学处理决定送达日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不得申请复学。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终止其学籍;

(二)已缴纳学费的退还和已领取奖助学金的退返按照学校财务和奖助学金规定执行;

(三)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辽宁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相关要求如下:

(一)各类硕士研究生最短修业年限为2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为2—3年(见当年招生简章);各类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二)各类博士研究生最短修业年限为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直博生和非全日制博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各类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的,其在校学习时间上限根据审批时的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顺延。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办理离校手续后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满足最短修业年限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开题中期等培养环节考核、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办理结业手续离校,颁发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不享受在籍生待遇。研究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博士研究生为2年,硕士研究生为1年)仅有一次申请答辩的机会,若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可用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学校规定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第三十二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授予硕士学历学位;若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直博生在学不超过5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在学不超过3年的,可以办理博转硕手续,经导师、学院(部)、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转为同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对于跨专业硕博连读退回硕士的,研究生可根据硕博连读培养实际情况申请退回到原硕士专业,经导师、相关学院(部)、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该类学生须在博转硕

1 年内完成硕士学业。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服务中心按照硕士层次调整学生的住宿和奖助学金发放等。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上述答辩或环节后,须在两周内办理完成相应手续离校。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的奖励与处分的规定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学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规定自202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24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大工办发〔2019〕44 号)和《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试行)》(大工办发〔2019〕43 号)在相关年级学生到达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后废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2024 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以构建一流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健全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完善前沿交叉、高水平国际交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协同育人模式,强化培养过程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学术大师、工程帅才、行业精英、治国栋梁。

一、总体要求

1.修订原则

学术型按一级学科、专业型按类别(其中工程类按专业领域)进行培养方案的修订;学校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和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可参照相应一级学科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订;A类学科须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全英文培养方案。

2.组织方式

由一级学科所在单位、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单位负责组织修订工作;培养方案须经一级学科所在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二、修订内容

(一)学科(类别)及二级学科(专业领域)简介

(1)学科(类别)简介:介绍学科、类别发展简史、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重点突出我校本学科(类别)的特色、优势及国内外学术影响。

(2)二级学科(专业领域)的设置应对应学科目录,密切结合国家重大需求、学科研究前沿和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新范式,对每个二级学科(专业领域)要进行简要介绍。

(二)培养目标

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交叉协同为方向,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专业能力过硬、综合素质全面、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学术大师、工程帅才、行业精英、治国栋梁,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三) 学制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4年(学院自定);硕士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含休学),超过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根据学习情况办理结业或退学手续、离校;各类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和学位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含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和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博士生最短学习年限为2.5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超过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须根据学习情况办理结业或退学手续、离校;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和学位的最长年限为8年(含休学)。

3.因参军入伍、创业休学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审批时的约定执行。

类型 年限	硕士		博士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硕博连读博士	统招博士	直博生	
最短学习年限	2年	2年	2.5年	2.5年	2.5年	2.5年
基本学制	3年	2—4年	1/2+4年	4年	5年	5年
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4年	4年	6年	6年	6年	6年
申请毕业和学位 最长年限	5年	5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四) 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方向实际需要,可采取导师组指导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在校学习研究为主,鼓励面向国际前沿,依托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开展科教融合培养,推进与境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联合培养,鼓励开展跨学科交叉培养。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企双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工学交替的形式开展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鼓励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行业前沿,校企以有组织的高水平项目合作带动有组织的人才培养。

(五) 学分要求

学分由课程学分、培养过程学分构成。根据学科(类别)人才培养特点及要求,参照国内外一流大学培养方案学分设置情况,确定总学分。明确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本研贯通培养方案的关联性,统筹推进本学科本研贯通培养模式改革。国际研究生的学分与国内全日制研究生学分要求相同。

1.课程学分

(1) 总体要求

参照2020年教育部发布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

课程指南》，调研国内外知名大学课程体系设置，充分考虑人工智能赋能技术背景下课程体系、课程内容等的新挑战、新机遇，经充分研讨确定。

鼓励增加或重构理论讲解与实验、实践相结合的课程，以及学科实验实践类课程。各学科须建设“人工智能+专业”的专业课；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须建设校企联合共建产教融合课（系列讲座）。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注重更新、整合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取消2020年以来未开课3次及以上的课程。

严格控制课程学时和学分，16(18)学时计1学分。避免内容重复设置和因人设课，必修课学时原则上不超过32学时(2学分)，少数必修课程可以是48学时(3学分)；选修课学时不超过32学时(2学分)。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加强任课教师选聘和教材选用。公共必修课应由相关学院选聘具有较深厚专业理论基础、跨学科理论基础较强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副高级以上教师主讲；专业必修课原则上应由本学科基础理论较强的副高级以上教师主讲；专业选修课可由中级以上教师主讲。新开课程须经学院论证审核后开设，由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论证报告和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对于课程配套的教材和课件，凡用必审。

(2)课程类型

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4大类，其中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部分专业必修课为校级管理课程(课程目录见附件1)，其余类型课程为学院管理课程。

公共必修课：政治理论类、外语类、论文写作类等课程。

公共选修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科技伦理、管理沟通、创新创业类等综合素养类课程。

专业必修课：数理类、人工智能类课程，以及本学科(类别)的核心课程和前沿交叉课程。专业实践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包括校内实践、校外实践两部分。

专业选修课：各学科(类别)根据培养需求从全校“专业课”课程库中遴选；参加全国挑战杯、互联网+大赛、研创赛、国际专业竞赛等各类科创竞赛并获奖，可记入专业选修学分。

2.培养过程环节学分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各1学分，按期通过后获得学分。

(2)学术活动，1学分。包括参加学术论坛和听取学术报告等。

(3)国际化交流：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必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选修，1分(若选择课程则为2学分)。包括参加3个月以上的中长期公派学习、国际组织实习，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境内外国际会议均可，须由学科认定高水平会议名单)并做墙报展示或做口头报告，选修国外高校全英文在线课程(MOOC)并取得合格证书等。博士研究生可以选择上述任何1种形式的国际化交流形式，在完成以上项目后提交书面总结，由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审核后获得相应学分。

(4)科研项目/基金/专利/工程报告撰写，博士研究生，1学分。博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1项国家科研项目/基金/专利/工程报告撰写。研究生完成撰写后，

由导师对撰写质量进行把关并签署书面意见,然后提交学院,经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六)论文环节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满足课程学分要求的基础上,即进入论文工作环节。

1.开题、中期检查和预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和预答辩等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和《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2.发表学术论文等成果要求

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等成果要求由各学院根据本部门学科(类别)情况制定。

(七)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模板执行;论文的查重、外审(抽审)、预答辩和答辩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则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三、其它

1.如遇内容与教育部等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2.本指导意见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6月7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出国(境)类型

1.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托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公出国(境)(以下简称公派)进行长短期研究生培养项目。时间超过三个月为长期公派项目,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等。时间在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为短期公派项目,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学术访问等。

2.公派分为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国家公派主要指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委的出国(境)项目;学校公派主要指学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签署的协议出国(境)项目。学部(学院)、导师与国(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签署的书面协议且该协议在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的,或通过校际交流合作等渠道获得国(境)外学校奖学金、资助费或学校科研课题经费资助派出的项目,也视为学校公派。

二、长期公派要求

长期公派主要包括出国(境)攻读学位和参加联合培养。长期公派研究生抵达出访国(地区)后,须在十日内向中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报到。在国(境)外期间,研究生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遵守中国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

(一)攻读学位

研究生若在离校出国(境)前满足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通过答辩后可颁发对应证书;若在离校出国(境)前未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则须在出国(境)前视学业进展情况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离校。

(二)联合培养

1.研究生在国(境)外联合培养期间按照在籍非在校进行管理。

2.研究生离校前办理的事项包括:(1)签订《大连理工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并明确一名保证人,原则上保证人应为研究生直系亲属。办理部门:研究生院;办理时间:离校一周前;(2)办理离校申报手续。办理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时间:离校前。

3.研究生在国(境)外联合培养单位所修课程可认定学分。若公派协议中有双学位授予具体要求的,以协议内容为准。

4.研究生需要延长在外学习期限的,须提供联合培养单位同意延长(含经费来源)的

信函,经个人申请,导师和学部(学院)同意,公派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延长在外学习期限。

5.研究生学习期满返校后,须在一周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返校手续。

三、短期公派要求

研究生须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学生因公出国(境)申请服务”完成申报手续后方可离校,返校后进入该服务办理返校手续。

四、其他说明

1.出国(境)研究生均须办理离校、返校等相关手续,对于不办理手续私自出国(境)的或未经批准逾期返校的研究生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进行处理。

2.学校通过组织“平安留学”行前培训会等方式对研究生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进行出国前教育。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返校后均须向所在学部(学院)提交总结报告。

3.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4.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2009)》废止。

研究生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4年8月20日

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为健全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专业实践开展,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1.专业实践为研究生培养过程必修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熟悉相关专业工艺、流程、标准、相关技术和职业规范等的有效途径,是研究生结合行业实际开展学位论文选题的重要阶段,也是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2.专业实践一般由校内专业实践、校外专业实践两部分构成,研究生须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校内和校外双导师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

二、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1.各学部(学院)在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前应做好研究生安全教育、购买保险等必要保障,由专人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

2.校内专业实践由学部(学院)组织开展,需要有明确的研究生实践项目、考核要求和项目指导人员。

3.校外专业实践阶段须选择设备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优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研究生须在双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工作计划》,明确专业实践内容、实践安排、考核标准等,研究生须按计划开展专业实践。

4.校外专业实践阶段实行工学交替模式,研究生在校外专业实践期间,根据培养需要可返校与学校导师、同学交流研讨实践项目进展,查阅图书文献,利用学校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进行补充研究等。

5.研究生在实践中要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与安全要求,保持同学校的联系,服从校内校外双导师指导和实践单位的管理,确保人身和专业实践环境的安全,认真投入到专业实践学习中,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三、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考核由学部(学院)负责组织。校外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须有实践单位的考核评价意见及导师组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核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计划任务情况、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效等。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实践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 1.未经批准擅自离岗;
- 2.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实践任务;

- 3.未按要求提交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考核表；
- 4.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

四、其他要求

- 1.各学部(学院)学院须加强专业实践的设计和组织协调,健全完善本单位专业实践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由专人负责专业实践的日常管理。
- 2.各学部(学院)应合理配置相关资源,鼓励和知名企业共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规模化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建设示范性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选聘高水平校外导师,培育优秀实践成果,保障专业实践条件和质量。
- 3.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应结合在职岗位工作开展。
-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8 月 1 日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2025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的本科生、研究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校授予学位分为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六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

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作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完成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可按照要求提交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可按照要求提交硕士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组织。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硕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硕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六条 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可按照要求提交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组织。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博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博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须全体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当场宣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七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具体流程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复核具体流程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对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流程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大工办发〔2019〕47号)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5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三条 学位申请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接受本科教育,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完成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

第四条 学位授予流程

(一)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的学士学位申请资格,提交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二)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须告知学位申请人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交至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拟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须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或退回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讨论。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学位申请。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向二级培养单位提交学位申请;

(二)资格审查。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包括思想品德、培养计划、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学术水平。六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申请的审查决定通知学生,受理后硕士研究生成为有效学位申请人;

(三)专家预审。二级培养单位将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专家审阅,通过者进入答辩程序。未通过者,三个月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提出预审申请;

(四)公开答辩。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公开组织学位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公布。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至少三个月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提出二次答辩申请,仅限一次;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学位授予。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六条 创新性成果要求

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点结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相应的创新性成果要求,包括名称、数量、作者署名等,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申请资格

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长修业年限内;

(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

(三)达到相应学科或专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

(四)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八条 专家预审评阅

二级培养单位制定具体预审办法或依本条规定处理。

(一)评审结果不存在“不同意答辩”,学生完成修改,二级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进入答辩流程;

(二)评审结果中存在“不同意答辩”,此次预审为不通过。

第九条 提前申请学位

(一)满足学位申请资格,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

(二)专家预审评阅结果须均为“同意答辩”;

(三)按批次提前申请学位,获学位时间不得少于最短修业年限。

第十条 答辩流程

(一)组建答辩委员会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组建答辩委员会,满足以下条件:

(1)委员不少于5人,由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指导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须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

(2)设主席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

(3)除委员外,设秘书1名;

(4)导师及利益相关人员不可作为成员。

(二)答辩程序

(1)答辩公告。须提前三天将答辩信息以公告形式发布;

(2)委员审阅。学位申请人须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秘书,由秘书分发给委员提前审阅;

(3)答辩开始。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主持会议各项议程;

(4)学位申请人陈述。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预审主要意见及修改情况;

(5)问答环节。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不少于10分钟,列席人员经主席同意后可提问;

(6)投票表决。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由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三个月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二次答辩,仅限一次;

(7)宣读决议。复会,主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答辩委员会决议,宣布答辩结束。

除涉密外,答辩应公开举行,全程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流程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1)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学位申请人条件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如审议结果为“不建议授予学位”且非本条(3)规定情形,审议后可作出以下决议:修改后上会或修改后二次答辩。同时须提出修改建议和修改时间要求;

(3)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后上会或二次答辩,修改后再次上会仍未通过,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告知学位申请人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拟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须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退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讨论。

(三)决议送达

(1)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修改后上会、修改后二次答辩、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的,由二级培养单位以告知函形式反馈学位申请人;

(2)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告知函形式反馈学位申请人。

第四章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工作流程

(一)学位申请。博士研究生应当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预答辩对学术水平进行审核,预答辩通过后,向二级培养单位提交学位申请;

(二)资格审查。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包括思想品德、培养计划、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学术水平。六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申请的审查决定通知学生,受理后博士研究生成为有效学位申请人;

(三)外审评阅。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具体方式参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处理;

(四)公开答辩。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公开组织学位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公布。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至少三个月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提出二次答辩申请,仅限一次;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六)学位授予。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三条 创新性成果要求

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予点结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相应的创新性成果要求,包括名称、数量、作者署名等,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资格

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最长修业年限内;
- (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
- (三)达到相应学科或专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
- (四)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五)完成预答辩。

第十五条 外审评阅

- (一)送两份匿名外审,评审时长一般为二十五个工作日;
- (二)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外审评价结果分为:A.同意答辩;B.同意少量修改后答辩;C.同意较大修改合格后答

辩;D.同意修改复审合格后答辩;E.不同意答辩(可修改后重新送审)。处理方式对应如下:

(1)外审意见为 2A。可组织答辩;

(2)外审意见为 2B 或 A+B。二级培养单位审定修改情况后可组织答辩;

(3)外审意见为 C+A/B。原则上须修改两个月以上,二级培养单位审定修改情况后,决定是否组织答辩;

(4)外审意见为 2C。须修改两个月以上,二级培养单位审定修改情况后,决定是否组织答辩;

(5)外审意见为 D+A/B/C。须修改三个月以上,二级培养单位审定修改情况后,决定是否同意复审;

(6)外审意见为 2D 或者包含 E。须修改六个月以上,二级培养单位审定修改情况后,决定是否同意再次进行外审评阅。

特别说明:

如总体评价结论为 A/B,且评阅意见中分项评价存在“不及格”、两项以上“及格”或创新点评价均为“有一定新意”或“不属创新”,其总体评价结果按 C 档处理。

第十六条 提前申请学位

(一)满足学位申请资格,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

(二)外审评阅结果均为 A/B,不含十五条(二)中特别说明的情况;

(三)按批次提前申请学位,获学位时间不得少于最短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答辩流程

(一)组建答辩委员会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组建答辩委员会,满足以下条件:

(1)委员不少于 5 人,由本学科、专业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占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须包含至少 1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行业(企业)专家;其中 2 人参加过学位申请人开题或中期或预答辩,1 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至少 2 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

(2)设主席 1 名,主席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3)除委员外,设秘书 1 名;

(4)导师及利益相关人员不可作为成员。

(二)答辩程序

(1)答辩公告。须提前三天将答辩信息以公告形式发布;

(2)委员审阅。学位申请人须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秘书,由秘书分发给委员提前审阅;

(3)答辩开始。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主持会议各项议程;

(4)学位申请人陈述。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外审评阅提出的主要意见及修改情况,不少于 30 分钟;

(5)问答环节。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不少于 30 分钟,列席人员经主席同意后可提问;

(6)投票表决。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由答辩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情况由答辩主席审核,三个月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二次答辩,仅限一次。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7)宣读决议。复会,主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答辩委员会决议,宣布答辩结束。

除涉密外,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全程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流程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1)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学位申请人条件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如审议结果为“不建议授予学位”且非本条(3)规定情形,审议后可作出以下决议:修改后上会或修改后二次答辩。同时须提出修改建议和修改时间要求;

(3)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后上会或二次答辩,修改后再次上会仍未通过,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告知学位申请人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拟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须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退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讨论。

(三)决议送达

(1)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修改后上会、修改后二次答辩、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由二级培养单位以告知函形式反馈学位申请人;

(2)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告知函形式反馈学位申请人。

第五章 救济及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救济

(一)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在三十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

(1)学术复核分为评阅复核、答辩及成果复核,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结果告知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2)外审评阅复核。学位申请人向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复核,由学校对论文增送3份外审评阅。博士评阅结果依据分档A~E记为5~1分,三份外审总分 ≥ 11 分,硕士评阅结果未出现“不同意答辩”,认定为复核成功,原意见无效,复核意见依据第十五条和第八条处理。如复核不成功,原意见生效,复核意见依据第十五条和第八条叠加处理;

(3)答辩及成果认定复核。由学校根据学位申请人的学科、专业组建复核专家组,复核专家组原则上包括申请人所在博士点点长。专家组就学位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复核。

(二)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复核申请,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结果告知学位申请人。

学位复核具体流程:

(1)提交申请。学位申请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复核书面申请;

(2)组建复核专家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不授予、撤销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第二十三条,可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陈述和申辩。学位撤销复核,程序和办法依据本细则第十九条(二)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涉密及公开

研究内容若涉密,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密申请等手续。商业秘密不在其列。除涉密外,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校企联合及培养专项

校企联合培养专项的学位申请人,申请程序和要求依照专项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

(2025 年 4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内部治理,推动开展负责任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纳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部署,将各项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科研活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管理等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内设机构、所属下级单位,以及从事科研活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博士后、学生等,以下统称科研人员)。

第四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将科研诚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五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导师遴选、承担项目等环节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在处理影响期内的依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对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及各学院(含医学部)对分管领域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规章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事项;
- (三)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咨询等;
- (四)依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 (五)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学校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第九条 科研人员应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接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研究。高层次专家应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机构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导师遴选、承担项目等环节,按规定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处应通过聘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明确相应的科研诚信要求,按规定在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环节,对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按规定在学位授予等环节,对学生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重复性等进行学术把关。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担任评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家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加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的,应遵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行业自律要求,配合社会团体开展科研诚信相关工作。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第一节 科研项目(课题)诚信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学校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依托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应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落实到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

第十七条 对于学校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科学技术研究院应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到指南编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全过程,项目依托二级单位应落实有关要求,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学院(含医学部)做好科研项目(课题)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八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前,申报人需对申报材料进行自查,重点审查项目(课题)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存在相同研究内容重复申报等情况。

项目依托二级单位负责审核项目(课题)申报人的科研诚信状况。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复核项目(课题)申报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对受到限制或禁止承担项目(课题)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在项目(课题)执行环节,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循有关项目管理、保密管理、质量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要求,按项目(课题)任务书(计划书、合同书等)规定的研究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及时上报重大变更,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依托二级单位

应严格履行监管责任,提供支撑保障条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课题)按时、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照上级部门和我校科学研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实验数据等科研文件资料进行归档,项目依托二级单位应组织开展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核验。档案馆负责指导科学技术研究院、项目依托二级单位及科研人员做好科研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二节 实验数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建立实验数据管理制度,指导各学院(含医学部)和科研人员依规做好数据的存储、汇交、使用、共享,保障数据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含医学部)根据管理制度,明确记录范围、内容、标准、存储、使用和共享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各学院(含医学部)进行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工作,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管理、留存备查。

第三节 科研成果发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负责建立科研成果发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科研人员应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作者等成果完成人的实质性贡献及排名顺序、数据可靠性、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并签署论文发表自查表。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明显不符合科研产出规律的,由各学院(含医学部)组织开展实证核验。

第二十七条 论文发表后被撤稿或受到严重质疑的,论文作者应及时报告本人学院(含医学部),主动回应质疑,作出勘误或撤稿。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由学院(含医学部)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依规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图书馆整理有关学术机构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及时对科研人员警示提醒。对在“黑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九条 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对外发布科研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宣传。涉及突破性科研成果或重大科研进展的,应事先报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把关。

第五章 单位主办期刊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条 对于学校主办的学术期刊,期刊依托学院(含医学部)、校出版社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术期刊诚信制度建设,加强出版过程的科研诚信把关。

第三十一条 期刊依托学院(含医学部)、校出版社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完善内部审稿流程,规范开展同行评审,实行投稿承诺、工具检测等措施,加强论文发表

审核把关。

第三十二条 期刊依托学院(含医学部)、校出版社要结合征稿、审稿、编校等工作,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引导作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提高科研诚信意识。

第三十三条 期刊依托学院(含医学部)、校出版社负责建立问题稿件的纠错及撤稿机制,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流程。对涉及本期刊的论文学术不端问题,应主动组织或配合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期刊依托学院(含医学部)、校出版社要加强编辑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科研诚信教育,提高编校出版水平,增强学术不端问题主动发现能力。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制定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制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应坚持正向引导与警示教育并重、应知应会与实际操作贯通、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结合,务求实效。

第三十六条 教师发展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单位在组织开展职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中,应结合实际对科研诚信培训内容作出相应安排。

第三十七条 在新生入学、新晋研究生导师上岗等重要节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单位应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以及职称职务晋升、荣誉奖励申报等关键环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单位应对相关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或提醒。

第三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其处理影响期内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四十条 学校发起成立或依托学校设立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应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和章程规定,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第七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涉及学校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收到举报线索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四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牵头成立调查组,依规开展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调查组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组成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等,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或报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委托专家组开展学术评议。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

第四十三条 调查组应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如实做好调查记录,妥善保管调查资料,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论送达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

术研究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处理建议。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制作处理决定书,提交党委会审定。

调查报告形成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四十四条 被处理人为学校科研人员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书按程序送达被处理人。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应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特别重大复杂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交办以及其他单位要求协办的,应按相应时限要求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和处理决定书复印件、调查报告复印件以及电子数据按照隶属关系或者管理权限报送有关部门;没有上级部门的,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应按要求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四十八条 调查处理工作应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申诉、复查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科技部《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等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法规、制度、标准等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及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等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依职权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及各学院、医学部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日常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做好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受理。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等进行初步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应予以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应及时关注并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工作。

调查工作应及时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调查组应当不少于5人,成员应包括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可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调查组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调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调查组认为必要或者举报人、被调查人申请,可以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相关事实、理由及证据等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负责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报送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三节 认定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受委托单位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做出认定结论。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认定应当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为原则。认定结论需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审议事项投票数应超过与会委员的2/3,方可通过。委员表决不得委托他人进行。

第十八条 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得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而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学位申请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其他依法依规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九条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条 认定结论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认定结论送达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纪检监察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处理建议。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在接到认定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相关责任人给出处理依据及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制作处理决定书，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调查认定结果，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且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书送达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作出处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相关责任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院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调查人申请,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申诉,需写明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线索。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或申诉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授权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和申诉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承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调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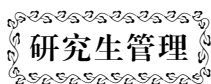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也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中,学校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细则(试行)》(大工办发〔2014〕41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大连理工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以下称学生),具体包括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等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应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违纪行为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以下五种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医学部)、书院(以下简称部院)审核,学校批准,可缩短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部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一年内受到部院三次以上批评教育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一)违纪后未被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五)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二)违纪后,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或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三)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四)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勾连校外人员作案的；

(六)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七)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八)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九)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十)组织群体、聚众违纪行为的；

(十一)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十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评奖评优周期内的受处分者,不得评定对应周期内的各类奖助学金、优秀称号；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三)学位的授予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违纪处分分则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不得有严重危害其他集体或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及相关权益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策划、指挥和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参与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学校管理、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二)张贴、散发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传单、图书,持有、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或极端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加入邪教等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在校园内进行封建迷信、宗教活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如接受国外组织资助开展非法调研等活动;擅自以学

生社团名义对外发布虚假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以及放射性危险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包括气枪)、弹药、管制刀具等带入学生宿舍的;

(七)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八)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疾病,隐瞒病情,或不接受治疗,或坚持不接受隔离,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故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定,但未予以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被判处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属于故意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偷盗、诈骗、抢夺、侵占、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首犯且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首犯且作案价值高于 100 元而在 3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首犯且作案价值高于 300 元而低于 8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首犯且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或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未达 8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认定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拾得并使用他人玉兰卡、银行卡、有效证件等并使用的,或窃取、收买、骗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络账户的信息资料并使用等,视信息泄露情况及财产损失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偷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者,或为偷窃者提供方便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十)不当得利者应及时返还所获得的不当利益,未返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图书馆损坏图书或偷书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损毁图书或偷书一册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恶意下载数据库的初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偷书两册以上或偷书两次以上,或恶意下载数据库的再犯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偷书被发现后,逃跑或拒不承认错误者,从重处理。

第十六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和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所破坏的财物价值在 799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所破坏的财物价值 8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可比照上述情节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引发斗殴,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但尚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携带或存放匕首等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参与打架者,出示凶器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凡是参加群殴者,均给予从重处理;凡打架后不向学校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者,或先动手打人者均从重处理;参与打架三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不按期赔偿损失者,加重一级处分;

(九)凡给打架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目击者故意提供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侮辱、殴打教职员者,应从重处理;

(十四)有两款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决定,按照其中较重的处罚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饮酒行为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一)禁止在宿舍楼、教学楼等校内教育教学公共场所饮酒,对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酒后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妨碍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酒后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因饮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均从重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如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等公共场所吸烟、涂鸦等,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收藏、观看淫秽书刊、杂志、视频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出租淫秽物品者,或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以及从事其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色情行为的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若非本校学生违反本规定,学校有权采取劝离、通报其所在单位等措施,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或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妨碍或拒绝宿舍调整,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在宿舍楼内使用、存放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或额定功率在 500 瓦及以上的单一电器(学校集中配置的电器设备除外),或额定功率 500 瓦以下且不具有自动断电、漏电保护功能(以电器标识或出厂说明为准)的电加热、电炊器具类电器(如电饭锅、电褥子、电炉子、电暖气、电熨斗、电磁炉、电暖宝、电热杯、电夹板、卷发器、电吹风等),或私拉电线、私接电路、窃电等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等场所进行影响他人的体育活动或焚烧垃圾、杂物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就寝熄灯后无正当理由晚归两次以上,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外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相关条款加重处分;

(八)就寝熄灯后喧哗、打闹、打牌、奏乐器、不合理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蓄意制造光污染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可能影响公共秩序或安全的宠物者(包括猫、狗、兔等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以及其他类别动物),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宿舍内使用及存放非消毒用途工业酒精、酒精炉、液化气炉、液化气罐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从重处理;

(十一)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居住者或以其他方式长期外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在宿舍走廊、中厅等处乱扔垃圾或因个人物品摆放堵塞消防通道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行为之一者,在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同时,学校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餐厅、食堂、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饮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者;

(二)扰乱课堂、会场、学生活动场馆及影剧场等场所公共秩序者;

(三)殴打、辱骂、阻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勤务人员执行公务者或在网络中进行人身攻击、滋扰以上工作人员者;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乱撕信件邮票者;

(五)仿造证明或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者;

(六)由本人或托他人向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行贿者;

(七)在校园内私自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或变相营利的各种商业性活动者;

(八)调戏、侮辱、诽谤、威胁、偷窥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

(九)造谣、诬告、栽赃、陷害他人者;

(十)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者;

(十一)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者;

(十二)伪造、贩卖各种证件者;

(十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十四)在奖学金评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规定者;

(十五)未经申请,私自在校内悬挂含有违反公序良俗或侮辱、调侃他人内容的标语、条幅等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者;

(十六)其他被认定为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无论是否已由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均应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走私、贩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赌博、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有关网络管理规定构成违纪,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有故意危害校园网运行或安全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登录非法网站和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信息等,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

(三)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

(四)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攻击、侵入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

件或其他信息的,造成损失的;

(五)在网络上诽谤、辱骂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

(六)在网络上下载、观看、发表、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及宣传封建迷信等方面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内容的;

(七)在网络上发表、转发与事实不符的不负责任的信息,给他人或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对擅自离校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2 至 3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4 至 5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6 至 7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8 至 13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2 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当学校因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封闭管理措施,有以下情况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违反学校封闭管理措施,影响学校隔离住宿、消毒消杀等管理方式者;

(二)通过私自出借、出售个人证件等行为,为非本校人员进入校园及校内各楼宇、场地提供便利者;

(三)违反校园进出规定,冒用他人身份或翻越、钻爬校园周界进出校园者;

(四)故意隐瞒与病情相关的个人行程、接触史等,导致严重后果者。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为考试违纪,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 0 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者,给予通报批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监考老师明确提醒仍不改正者,给予通报批评;

(四)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给予通报批评;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其他考试违纪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为考试作弊,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且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

及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擅自交换 A、B 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者,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者,给予记过处分;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者,给予记过处分;

(八)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基于网络环境的考试中,打开与考试科目无关的窗口或即时聊天工具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使用相关设备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实施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二)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使考试秩序失控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组织团伙作弊,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六)交换试卷、互写姓名、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其他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习期间,抄袭他人作业、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有学位论文(包括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作假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抄袭他人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编造实验数据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抄袭他人课程设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请他人代写作业或实验报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请他人代做实验或代替他人做实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篡改、伪造、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管理与实施

第三十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书证、物证、电子数据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书面检讨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学生所在部院及有关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的决定、仲裁裁决、行政复议决定等。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一)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违纪处分相关制度的研究审议,及学生违纪处分的审议和决策。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教务处、学生服务中心、教学运行保障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研究生院相关负责同志、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部院或教务处等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

(三)对于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理意见的单位须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特殊情况下,学校相关部门有权直接提出对违纪者作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公布、送达、解除及存档:

(一)学生所受到的纪律处分均应以学校名义出具处分决定书,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出具处分书时应告知学生提出申诉途径和期限;

(二)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书,应视情况及时在全校、部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教务处决定不予公布;

(三)处分决定书原则上应由学生所在部院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本上签字;如学生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后视为送达有效;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保留相关佐证(所在部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保留音频视频等资料),留置后视为送达有效;难于联系的,学校通过登报公告方式送达,自登报日起三个月后视为送达有效。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由学校有关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获得处分(开除学籍除外)的学生应在处分期限(6—12个月)到期后主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在处分期间的思想与行为表现等,经学生所在部院审核并提出解除建议,学校批准后予以解除。学生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等材料需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个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自处分决定公布之日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其善后事宜,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教务处、学生服务中心、教学运行保障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研究生院相关负责同志,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五)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所述及数量、金额、天数、处分级别时“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或本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列举学校相关部门指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

第三十七条 在籍非全日制、预科学生,进修生违纪处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日起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大连理工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以下称学生),具体包括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等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所作出的处分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教务处、学生服务中心、教学运行保障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研究生院相关负责同志,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各学院(医学部)、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学生申诉工作的受理、复查,及时向委员会、学校和上级部门报告复查情况,并给予回复。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六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的理由及合理要求,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

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八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不受理学生申诉:

- (一)已明确反馈申诉复查意见又再次申诉的;
- (二)非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权限范围内的。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二)根据不同情况,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分别作出下列复查决定:维持原决定、变更原决定和撤销原决定;

(三)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半数以上人员赞成,方能有效。

第十三条 原处分决定和处理决定的变更、撤销:

(一)申诉复查决定要对原记过以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研究生院或学生工作处、教务处重新发文;

(二)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留校察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提交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重新审核决定;

(三)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和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述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时,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十六条 在籍非全日制、预科学生,进修生违纪申诉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办法,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日起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学术大师、工程帅才、行业精英、治国栋梁”人才培养目标,贯彻“学生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实践为要、知识为基”的人才培养理念,系统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普通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和在职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奖励是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课业学习、创新创业、组织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给予的激励性奖励,包括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两部分。学生个人奖励评选,主要依据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情况综合评价,根据具体评价方法评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证书,表彰文件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四条 学生综合奖励评定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坚持综合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坚持科学设置,健全体系,强化管理;坚持卓越激励,实施增值评价,聚焦提高质量;坚持突出学科特色,彰显学科育人特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参评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考察学年内获得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含补考或二考);
-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考察学年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符合有关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班级民主评议良好;

(八)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 8 分。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优良,遵守学术道德;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矢志科研攻关,学习成绩良好,考察学年内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含补考或二考);

(六)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民主评议良好;

(七)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 8 分。

第三章 学生荣誉

第七条 校级学生荣誉包括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包括综合类和素质能力类荣誉。

第八条 学生个人综合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标兵,自立自强标兵(本),优秀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就业榜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等。

(一)“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优秀本科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本科生参评总人数的 10%;“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科研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研究生参评总人数的 10%。

(二)“优秀学生标兵”是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最高荣誉称号,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学生,每学年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本科生、研究生各 10 名。“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在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自立自强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每学年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 10 名。

(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情况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实施细则。

第九条 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组织服务奖、创新创业奖、体育竞技奖、文化艺术奖、社会实践奖,和“榜样大工”等。

(一)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主要授予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国际交流等素质能力提升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或存在先进表现的学生。

(二)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评选实行代表性成果积分制度、成果清单申报制度,五项获评总人数不多于参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30%。在以上方面表现卓越的学生,可在毕业年级参评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最高荣誉——“榜样大工”。

(三)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实行学年综合评价绩点制度,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条 学生集体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本)、优良学风标兵班(本)、优秀毕业班集体(本),优秀导学团队(研),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寝室、标兵寝室(本)等。

(一)“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授予学风优良、班风先进、实绩优秀的本科生班级,评选数量为参评年级班级数量的20%。

(二)“优良学风标兵班”荣誉称号为我校本科生班级的最高荣誉称号,授予“优良学风班”中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集体典型,每学年学校集中组织评选10个。

(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情况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学生荣誉评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学生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生奖学金包括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就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学业进步奖学金。

(一)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励学业优秀、多元成才的本科生,每学年获评人数分别为本科生参评总人数的3%、5%、8%,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类荣誉获得情况综合评选产生。

(二)大连理工大学学业进步奖学金奖励学业进步显著的本科生,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100人。

(三)本科生学业成绩评定采用绩点计算制度,按照专业内平均绩点排序确定学生学业成绩排名,详见《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分为校设奖学金、国家设立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根据评审组织单位分为校级专项奖学金和院级专项奖学金;根据奖励对象分为优秀类专项奖学金和清寒类专项奖学金。

(一)校设奖学金包括屈伯川奖学金、玉兰奖学金(本)和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屈伯川奖学金是为了弘扬我校著名教育家、老校长屈伯川先生的教育思想,由大连理工大学、“屈伯川教育基金”出资设立的面向全校优秀学生的最高奖励,用以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

玉兰奖学金是由大连理工大学、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的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的最高奖励,用以奖励获评“大连理工大学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是由大连理工大学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术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综合素质过硬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国家设立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分别用于奖励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和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三)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由热心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校友和其他个人捐资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依据相应捐赠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就业奖学金旨在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具体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相关评选通知评定。

第十七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除屈伯川奖学金、玉兰奖学金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以外,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各院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专项奖学金与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间可以兼得。

第十八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具体实施,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具体实施,由各学院、医学部,各书院(以下简称二级评审单位)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执行。

第五章 评审与职责

第十九条 学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生和集体根据工作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未经申请不能参评。

第二十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各类学生荣誉、奖学金评定的管理机构,负责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结果审议,相关政策和评选细则的研究制定,讨论和决议有关重要事项和问题。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奖励和荣誉的政策制定和归口管理;学生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奖学金备案、评审、验收和发放工作;其他设奖单位负责本单位设立奖励的评审指导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评审单位成立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在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包括本单位奖励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人或集体的资格审核、申请材料的校验、奖励初评、推荐结果公示等。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验收。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包括单位主管领导、辅导员、教务员、专任教师与学生代表等。

第二十二条 新设学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前须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审议后,在评审周期内按要求组织评审。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评审的荣誉和奖学金,评审年度不予授予或发放。

第二十三条 在思想品德、课业学习、创新创业、组织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学生或集体,经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推荐、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认定,可以破格参评相关奖励。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成立工作监督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与学生奖励评审无直接利益关联的党政干部、教师和学生代表,负责对学生奖励评审工

作的政策文件合规性、评审过程公平性、申诉渠道透明性、资金使用规范性、数据安全保密性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生奖励评审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原则,即公开评选细则、公开评选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名单,推荐和评审结果须在评选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自然天或3个工作日,相关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评审程序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审过程和公示期内,实名向各院级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工作监督小组须在学生提出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对院级工作监督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须在接到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工作监督小组提起书面申诉,学校工作监督小组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研究处理意见,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答复学生本人和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奖励申请个人和集体须如实填写奖励申请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相关个人和集体评奖学年和后一学年的参评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荣誉和奖励金额,并追究责任。学校各级工作委员会和评审组织相关人员须认真执行有关规定,遵守工作纪律,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相关细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或修订后,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由各二级评审单位在本办法和相关工作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上制定补充细则,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经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决议、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新修订或补充的规定原则上须至少提前一年在本单位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学生奖励评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荣誉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学术大师、工程帅才、行业精英、治国栋梁”人才培养目标,贯彻“学生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实践为要、知识为基”的人才培养理念,系统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普通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为学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和在职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参考《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各学院、医学部,各书院(以下简称各二级评审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具体标准。

第四条 学生荣誉包括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包括综合类和素质能力类荣誉。

第五条 学生个人综合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标兵,自立自强标兵(本),优秀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就业榜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等。

(一)“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大二年级及以上的优秀本科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本科生参评总人数的10%。由获得大连理工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以及素质能力类荣誉获奖学生前6%且学业成绩排名前40%的学生获评。

(二)“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科研突出、二年级(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下同)及以上的优秀研究生,每学年获评人数不超过研究生参评总人数的10%。由各二级评审单位组织评选。

(三)“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是我校学生的最高荣誉,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学生。参评本科生原则上须三年级及以上、至少获评过1次国家奖学金或2次“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参评研究生原则上须二年级及以上、至少获评过1次国家奖学金或1次“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每学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本科生、研究生各10名。每名学生在同一学业阶段(本科、硕士、博士)仅可获评1次。

(四)“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在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自立自强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每学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10名。每名学生在本科阶段仅可获评一次。

(五)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条件、要求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实施细则。

第六条 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组织服务奖、创新创业奖、体育竞技奖、文化艺术奖、社会实践奖,和“榜样大工”等。

(一)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主要授予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国际交流等素质能力提升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或存在先进表现的学生。以学年为单位评选,五项获评总人数不多于参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30%、本科生每项不少于4%,具体比例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按照第十二条要求确定(下同)。

(二)为鼓励学生分类卓越,在获评以上素质能力类荣誉的本科生中,评选出不多于6%的、且学业成绩位于专业前40%的学生授予“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同时,在以上五个方面表现卓越的本、研学生,可在毕业年级参评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最高荣誉——“榜样大工”,获评“榜样大工”的学生可同时获评辽宁省优秀毕业生。

(三)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实行学年综合评价绩点制度,每学年按照组织服务奖、创新创业奖、体育竞技奖、文化艺术奖、社会实践奖五项中某一项素质能力类荣誉获评位次折算相应绩点、不同项素质能力类荣誉绩点累加的方式计算,绩点累加上限不超过4.0分,具体折算方式如下所示:

某一项素质能力类荣誉获评位次	等级	折算绩点
[1%,20%]	A	4.0
(20%,50%]	B	3.0
(50%,80%]	C	2.0
(80%,100%]	D	1.0

第七条 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评选实行代表性成果累计积分制度、成果清单申报制度,申请学生按积分排序、择优获奖。同一项素质能力类荣誉评选出现累计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依次比较最高积分代表性成果分值的方式确定排序。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须结合学科特点和育人要求设置成果清单,学生照单申报。学生个人素质能力类荣誉具体设置及评选成果积分要求如下:

(一)组织服务奖

组织服务奖旨在奖励积极参与组织锻炼,在各类社会工作岗位担当服务的优秀学生。组织服务奖成果应以机构人员的任前公示或调整公告为准。申请学生可提出2项代表性成果。

1.根据各类社会工作岗位担当服务情况积分:

(1)校团委各部门(含校艺术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5分;校团委各部门学生副部长,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门学生负责人,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自强社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2分;校团委各部门、学生会、研究生会本科大二年级工作人员、研究生工作人员,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自强社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10分;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自强社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

8分;以上各学生组织本科大一年级工作人员,加4分;

(2)大工书院团委、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2分;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以及各内设书院团总支、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0分;以上各学生组织其他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8分;本科大一年级工作人员,加4分;各内设书院学生团总支书记、级队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加10分;学生团总支支部委员、级队委,加8分;团支部委员、班委,加6分;寝室长,加4分;

(3)各学院(学部)学生党总支部、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2分;党总支部委员,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自强社、各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0分;以上岗位原则上由本科大三年级、研究生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担任;以上各学生组织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8分;本科大一年级工作人员,加4分;

(4)各学院(学部)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级队长,团支部书记、班长,考核合格的团建指导员,加10分;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总支支部委员、级队委,加8分;团支部委员、班委,加6分;寝室长,加4分;

(5)经校团委注册的各学生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加8分;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6分;其中,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的社团(目前包括校阳光心理协会、校学习与发展协会、校融媒体中心、校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校学生海外交流协会、校国旗护卫队、校同心民族团结社、校纽扣网络思政工作室)主要学生负责人加10分,副职学生负责人或各部门学生负责人、院级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加8分,本科大二年级、研究生工作人员加6分,本科大一年级工作人员加2分;以上各项,如相应社团获评校“十佳社团”、优秀社团,分别另加4、2分,履行管理服务职能的社团评优加分最多另加2分;

(6)经学校选拔、培训、认定,并完成当年度军训带训任务的学生教官,加8分;获优秀教官称号者,另加2分。

2.上述各项,第一项成果按满分计算,第二项成果按该项得分的1/2计算。工作不满一学期不加分,不满一学年加该项得分的1/2;各临时党支部、团支部成员,以及同一岗位已申请勤工助学补贴的,不可作为组织服务奖成果;

3.获评国家、省、市、校、学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干部称号者分别另加20、15、10、7、4分;优秀共青团干部类别中,获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称号者另加2分,获校、院级“十佳团支书”称号者分别另加2、1分;每人每类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4.各二级评审单位按照不少于获奖名额的120%确定入围人数,组织入围申请者通过汇报评审等方式产生获奖人选;

5.新产生的学生组织或现有学生组织调整,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成果有效性及积分分数。

(二)创新创业奖

创新创业奖旨在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5项代表性成果。

1.根据各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情况积分:

(1)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20、18、16、14、13、12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20、17、14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6 分;其中,参加“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上述奖项者,每项另加 10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重要国际比赛且获奖者,每项另加 5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5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2)省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5、13、11、9、8、7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15、12、9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4 分;其中,参加“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上述奖项者,每项另加 5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3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3)市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1、9、7、5、4、3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11、8、5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3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2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4)校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6、5、4、3、2、1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6、4、2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1 分;其中,参加“攀登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选拔赛获得上述奖项者,每项另加 3 分;经学院(学部、书院)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1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5)学院(学部、书院)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 3、2、1 分;

(6)市级以上(含市级)科创比赛是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主办的比赛;校级科创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处(含大工书院)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

(7)在同一评奖年度内,同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同一比赛下设单项奖与团体奖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者,最高加 20 分,在专业领域其他期刊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者,最高加 10 分,具体加分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论文有效性以正式录用证明为准,期刊及学术会议清单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文不予加分;同一论文重复收录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3.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者,每项最高加 20 分,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最高另加 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最高加 10 分;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最高加 5 分;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完成人,每项最高加 10 分;专利有效性以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名单为准,持票据和录用证明者,须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方视为有效;软著有效性以国家版权局认定为准;

4.在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科研助手等活动中,被批准立项或正式聘用,且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经指导教师推荐,主管教学副院长(副部长)或评审专家组鉴定,根据评定等级优秀、合格分别加 5、3 分,不合格不加分;参加创新创业学院课程学习的考核结果不计入创新创业奖成果;

5.以上各类团体项目,各成员按照相关证书、文件署名顺序对应系数乘以相应最高分

值加分,如表 1 示;

表 1 多人共同获得的专利(软著)和多人参与的创新创业比赛(项目)加分系数

发 明 专 利 (软 著)/比赛(项目)	第一发明(完成) 人/参与人	第二发明(完成) 人/参与人	第三发明(完成) 人/参与人	第四及以后发明(完 成)人/参与人
系数	1	0.8	0.7	0.5

6.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即素质能力类荣誉成果,下同),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三)体育竞技奖

体育竞技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体育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 10 项代表性成果。

1.根据各级体育竞技比赛获奖情况积分:

(1)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20、18、16、14、13、12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0、17、14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6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重要国际比赛且获奖者,每项另加 5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5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2)省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5、13、11、9、8、7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12、9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4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3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3)市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1、9、7、5、4、3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1、8、5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3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2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4)校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6、5、4、3、2、1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6、4、2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1 分;经学院(学部、书院)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加 1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5)学院(学部、书院)级体育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 3、2、1 分;

(6)市级以上(含市级)比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协会主办的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处(含大工书院)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

(7)同一评奖年度内,同一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可以按同一成果累计加分,累计加分方法为得分最高的比赛按该项得分计算,其余各级别比赛加该项得分的 1/2;

(8)各项团体项目比赛获奖,各成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替补队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的 1/2。

2.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级比赛中打破相应记录者,另加 20、15、11、6、3 分;

3.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能力类荣誉成果,但只能选择其

中一项。

(四)文化艺术奖

文化艺术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拥有良好审美素养,在文艺活动、展演及赛事中表现优秀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 10 项代表性成果。

1.根据各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奖情况积分:

(1)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20、18、16、14、13、12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20、17、14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6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重要国际比赛且获奖者,每项另加 5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参演)但未获奖者加 5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2)省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5、13、11、9、8、7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15、12、9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4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参演)但未获奖者加 3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3)市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1、9、7、5、4、3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11、8、5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3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参演)但未获奖者加 2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4)校级文艺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6、5、4、3、2、1 分,获一(金)、二(银)、三(铜)等奖者分别加 6、4、2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1 分;经学院(学部、书院)选拔推荐参赛(参演)但未获奖者加 1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5)学院(学部、书院)级文艺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 3、2、1 分;

(6)市级以上(含市级)比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协会主办的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处(含大工书院)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

(7)同一评奖年度内,同一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可以按同一成果累计加分,累计加分方法为得分最高的比赛按该项得分计算,其余各级别比赛加该项得分的 1/2;

(8)各项团体项目比赛获奖,各成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替补队员最高可以加该项得分的 1/2。

2.参加学校或学院(学部、书院)组织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迎新晚会、毕业歌会、新年音乐会、运动会开幕式等重大活动的公益性演出的演员、主持人、礼仪等可以按同一成果累计加分,每参加一项活动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其中学院级演出累计不超过 3 分;

3.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能力类荣誉成果,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五)社会实践奖

社会实践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社会实践、劳育活动、志愿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申请学生可提出 5 项代表性成果。

1.学校、学院(学部、书院)选拔参加社区挂职锻炼任职期满者,加 5 分;获得校社区挂职先进个人称号者另加 2 分;获得校社区挂职锻炼标兵称号者另加 2 分;以上各项按同一

成果累计积分；

2.经学校、学院(学部、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级表彰的优秀志愿者,分别加 20、15、10、6、3 分,只计算一项最高分;获评校“十佳志愿者”称号者另加 4 分;因参加单项具体活动而获表彰的志愿者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以上各项按同一成果累计积分;

3.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查,获优秀调研报告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2、1 分;

4.参加学校、学院(学部、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在同一评奖年度寒假或暑假参加多个社会实践团队者,每假期只按一个团队(一项成果)计算:

(1)获学校立项的实践团队成员加 2 分,重点团队成员另加 2 分,各团队队长另加 1 分,实践以结项时所在的学年计算加分,立项未结项不加分;

(2)实践团队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团队成员每人分别另加 8、6、4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实践团队,团队成员每人另加 3、2、1 分;同一个实践团队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团队成员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3)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称号者分别另加 10、7、4 分;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另加 3、2、1 分;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4)上述(1)、(2)、(3)项累计计算分数,寒假社会实践与暑假社会实践按不同成果分别累计积分。

5.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学习项目,或赴国际组织实地实习且项目合格者,加 8 分;参加三个月以下出国(境)学习项目(学分项目),或线上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且项目合格,或参加学校国际胜任力课程项目结业且考核优秀者,加 6 分;参加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无学分),或参加校内重要国际交流活动且表现优秀者,加 3 分;获评校国际交流学生标兵称号者,另加 2 分;以上项目按不同成果累计积分;

6.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的其他校内外劳动、社会实践、国际交流活动,必须提供相应的单位证明材料以及实践报告,每次活动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7.评奖年度内劳动课程(包含劳动 1、劳动 2)不及格者不能申报劳动类实践成果,劳动课程实践内容不计入社会实践奖成果。

第八条 申请以上个人荣誉的学生原则上须民主评议良好。民主评议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组织集体成员互评,互评票“优秀”等级占比不多于集体总人数的 10%;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优秀、良好”等级票数的学生为民主评议良好。本科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研究生可以以班级、团支部或课题组为单位组织,由各二级评审单位明确具体组织单位。

第九条 学生集体荣誉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本)、优良学风标兵班(本),优秀毕业班集体(本),优秀导学团队(研),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寝室、标兵寝室(本)等。

(一)“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授予学风优良、班风先进、实绩优秀的本科生班级,评选数量为参评年级班级数量的 20%,具体评选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优良学风标兵班”荣誉称号为我校本科生班级的最高荣誉称号,授予“优良学风班”中有特别突出表现,能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集体典型,每学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 10 个。

(三)“优秀毕业班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在大学期间班风先进、学风优良、实绩优秀的本科生毕业班级,参评班级在大学期间须至少获评两次“优良学风班”。

(四)“文明寝室”荣誉称号授予寝室成员团结友爱、和睦互助、共同进步,寝室卫生整洁的学生寝室;“标兵寝室”荣誉称号授予本科生“文明寝室”中表现突出,堪为全校榜样的寝室典型,每学年按照各二级评审单位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选的方式选树 10 个。

(五)其他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要求参见相关单位具体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条 以上相关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不足 1 人(个)按 1 人(个)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荣誉按学年组织评选。评选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或集体均可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辅助材料(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为评选周期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愿放弃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细则中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由各二级评审单位在本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细化规定,并经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决议、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后予以执行,涉及到设置成果清单等必须有提前告知周期的内容,须在评审学年开始前经公示无异议,并向全体学生公布后方可执行。未来技术学院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评选细则。

第十三条 荣誉评选程序、职责与监督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学生荣誉评选。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切实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分类卓越、多元成才”,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奖”)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奖统筹纳入到学生资助育人工作体系中,是专项奖学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国奖与博士生卓越奖学金、校级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在同一评奖年度内互不兼得,与屈伯川奖学金可兼得。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奖总名额及奖励额度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以各评奖单位可参评学生数为基准分配名额,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五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某个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学校单独划分奖励名额,由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六条 学校单独划分奖励名额设立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奖的参评对象为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研究生)。

第八条 硕博连读博士生通过考核转入博士阶段的第一年和直博生的第二年应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九条 研究生国奖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科研成绩、实践工作能力,以及民主评议、导师评价等多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水平;对于高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注重考察其学术成果和研究方向是否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切实解决“卡脖子”问题情况。具体评比标准由各二级评审单位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自行制定。

第十条 参评研究生国奖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
- (五)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学习阶段必修课成绩全部通过;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

时、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8分；

(七)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民主评议良好及以上；

(八)除优秀新生申请参评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外,其他年级参评研究生原则上要求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各二级评审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明确具体参评标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

(一)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者；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审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七)民主评议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奖,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过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在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奖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负责研究生国奖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五条 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奖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各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奖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各评审单位评审阶段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下达各评审单位名额。各评审单位接受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申报学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奖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加盖公

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向所在评审单位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

各评审单位组织适当形式的奖学金评审会,为保证研究生国奖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奖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和有关人员,可向所在单位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受理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基层单位公示结束后,将推荐人选上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评审阶段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评审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申诉人若对评审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校内公示结束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学校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学金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通过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八条 各评审单位须在本细则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评奖实施细则,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如遇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院级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由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评审单位在研究生国奖评审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细则,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深入推进“一站式”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育人效能,为加强学生住宿规范化管理,维护安全、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学籍的全体在籍的全日制国内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工作接受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学校各校区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协同配合,各二级单位负责各自学生住宿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在学生社区及宿舍楼建立“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管会)学生组织,由学生工作处指导,负责组织在校住宿学生在社区及宿舍楼宇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活动,自管会下设各学生宿舍楼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楼委会)。每个楼委会设指导教师1名,楼长1名,层长若干名。

第五条 加强社区党团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在学生社区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服务队,充分发挥组织育人作用。

第二章 入住和离校

第六条 学生住宿实行申请制。入学时,愿意服从学校住宿床位安排、缴纳住宿费并遵守学校住宿管理相关规定的学生可自愿提出住宿申请,须由学生按要求提交《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请住宿承诺书》。经批准,学生于入学报到后,须严格按照学校住宿安排入住指定寝室床位,并按学校要求缴纳住宿费。非全日制学生不安排住宿。在职、第二学位学生不安排住宿,有特殊情况需要住宿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说明材料,学校视学生具体情况及住宿资源情况审批。

第七条 学校对超出基本学制学生采取视住宿资源条件保障原则。一般情况下,不接受超出基本学制学生的住宿申请。如学生因特殊情况确有在校住宿需求,须按要求提交申请。学校视资源情况及学生住宿必要性审批。

第八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校外住宿必要,学生须按要求提交申请(附《家长知情同意书》),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可在校外居住。全日制在职、第二学位、超基本学制学生校外住宿须按要求做好信息报备。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学生家长应履行知情同意和日常关注、监护责任,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责任后果

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九条 学校有权根据宿舍资源情况、宿舍基建与维修计划、学生住宿规划以及教育教学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调整工作。

第十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擅自调整寝室及床位。如确有调整必要,学生须按要求提交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学生工作处确定调整方案并批准后方可调整。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第十一条 对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开除等方式终止学籍者,因未按时缴纳住宿费及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者,因病、生育、创业、参军等休学、停学或出国(境)访学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及因其他原因需退宿者,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后离校。

第十二条 办理退宿手续时,可申请退返已缴住宿费,学校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退宿时,当月住宿不满15日者当月住宿费予以计退,当月住宿满15日者当月住宿费不予计退。学生休学、停学期间,未办理退宿手续者,休学、停学期间仍应缴纳住宿费。

第十三条 退宿时应爱护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后勤部门验收、清点相关设备设施,若有备品损坏或丢失,须按价赔偿,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拒不办理退宿手续,或应办理退宿手续但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的,学校有权强制清理寝室内物品、腾退寝室,在此期间个人物品造成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交还钥匙,带走自己的全部个人物品,学校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第三章 安全文明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共同生活的场所,住宿者应该遵守以下行为规范和生活准则:

- (一)以寝为家,热爱劳动,共创整洁的寝室卫生;
- (二)关爱同学,团结互助,共建友好的寝室氛围;
- (三)遵纪守法,抵制恶俗,共筑安全的寝室环境;
- (四)创新进取,追求卓越,共享多元的成长空间。

第十六条 维护住宿安全秩序,服从学校住宿管理。学生有义务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及为同学带来利益损害的行为。发现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安全撤离、报警报告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发现可疑人员或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报警,并协助处理。

第十七条 按要求开展社区劳动。每周三下午为学校社区劳动日,应积极参与社区劳动,开展大扫除保持环境整洁。

第十八条 宿舍楼内学生住宿区域不接待非本楼住宿师生来访,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楼宇或住宿楼层。非本楼住宿师生因公确需进入学生住宿区域者,须向楼宇传达员说明原因、出示有效证件并做好登记,经传达员同意后进入宿舍楼宇。学生不得在寝室内

留宿外来人员,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当事学生与留宿者须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细菌、病毒及具有毒性、腐蚀性、放射性等危害健康的物品。因私自存放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当事学生须个人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应做好财产安全防护。宿舍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不得私自调换或加装门锁(含插销);宿舍钥匙应妥善保管,勿将钥匙放置于门框上、门外置物篮内或消防栓箱体内等易丢失地点;丢失钥匙后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由宿舍管理人员登记安排更换门锁;夜间及寝室无人时应关好门窗。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 (一)擅自挪用、损毁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
- (二)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杂物、吸烟,使用酒精炉、蜡烛、蚊香、熏香等);
- (三)使用、存放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或额定功率在 500 瓦及以上的单一电器(学校集中配置的电器设备除外),或额定功率 500 瓦以下且不具有自动断电、漏电保护功能(以电器标识或出厂说明为准)的电加热、电炊器具类电器(如电饭锅、电褥子、电炉子、电暖气、电熨斗、电磁炉、电暖宝、电热杯、电夹板、卷发器、电吹风等);
- (四)私拉电线、私接电路、窃电;
- (五)擅自修理或拆卸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
- (六)将使用中的电器(如:台灯、接线板、充电器、充电宝等)放在被褥、蚊帐或纸箱等易燃物品上;
- (七)人走不断电,如在宿舍无人情况下,不关闭照明灯、排风机、空调等寝室用电器,不断开手机、笔记本电脑、充电宝等电器的充电器等;
- (八)存放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将额定能量值 100 Wh 以上的单一电池或电池组带入宿舍内的,或私自为额定能量值 100 Wh 以上的单一电池或电池组充电;
- (九)阻塞消防通道或安全逃生通道;
- (十)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隐患的行为。违禁电器一经发现,将由书院、学院代为保管,学生毕业或离校时领回。因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除行政处理与经济赔偿外,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房间钥匙、校园卡等转借他人,不得私自配宿舍房间钥匙或另加门锁,不得出租出借宿舍房间和床位等。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秩序管理要求,宿舍及社区公共区域严禁有以下行为:

- (一)大声喧哗、起哄等扰乱周围环境的活动;
- (二)进行篮球、足球等不宜在住宿区域内开展的运动;
- (三)打麻将、打牌、乱涂乱画、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等有违大学生行为准则与文明道德的行为;
- (四)饲养宠物等影响寝室环境卫生和安全的行为;
- (五)不合理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蓄意制造声污染或光污染等影响他人学习和

正常休息的行为；

(六)违规停放自行车、随意堆放垃圾或私人物品等制造拥堵、污染环境的行为；

(七)擅自进入异性所在楼宇、楼层或寝室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八)违规违法存放管制刀具、仿真枪、弓、弩、十字弓等违禁物品；

(九)在宿舍内无防水区域使用洗衣机或其他不规范使用洗衣机行为；

(十)赌博、吸毒、开展宗教活动等违法行为；

(十一)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区内经商及推销,各种通知应统一张贴在宿舍内公告栏处,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胡乱张贴,严禁在宿舍楼内散发各种传单、广告、海报等。若在宿舍及社区公共区域举办非经营性团体活动,须经审批,并在学校指导下开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楼宇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门、关门,若夜间晚归应按要求及时向辅导员与宿舍管理人员申请报备。宿舍楼宇熄灯关门后住宿学生不得离开楼宇,必要情况在征得辅导员同意后须向宿舍传达员说明原因,经允许后离开。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须尊重公寓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需佩戴相关工作证件,有权查看学生寝室、证件等,学生须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挠执行公务。

第四章 社区公共设施与设备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内及社区公共区域的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网络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遵守社区驿站、自助服务、各类活动室等公共空间与设施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社区共享空间实行预约使用制度,有使用需求者须按要求预约。社区各类公共空间不得存放个人物品。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若发现设备故障、丢失等现象,请及时报修,由专职人员进行修理,不得私自移动或拆修。若人为损坏公物或造成损失,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如因私自移动或拆修造成人身伤害,后果自负。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须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文明寝室实施细则》保持室内外场所的环境卫生,建立轮流清扫值日制度。学年末,学校将进行“文明寝室”评选。并作为学生个人及班级评奖评优的基础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者,将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屡教不改者,学校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文明寝室实施细则

为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加强学生生活管理,提高文明素质,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使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文明寝室条件

1.清洁卫生。寝室及社区公共区域的分担责任区保持整洁,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并注意保持,尊重他人劳动。

2.团结互助。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关心寝室及集体建设,维护集体荣誉,礼貌待人,互相帮助,养成艰苦朴素的作风,使寝室成为学生陶冶性情、文明健康的精神家园。

3.学风优良。寝室全体成员勤奋学习,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科研成绩及综合素质。

4.寝室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寝室长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督促寝室成员共同营造整洁生活环境。组织全室同学为创建文明寝室而努力。

5.遵守校规校纪。寝室全体成员应模范遵守本规定中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能主动批评并制止。寝室成员如有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本寝室无资格参加本学年的文明寝室评选。

二、文明寝室卫生检查及验收标准

1.每月不定期开展卫生检查。

2.检查细则:

(1)寝室内有违规违纪等现象扣 5 分(2)公共区域物品摆放杂乱扣 1—2 分

(3)室内有大量垃圾未倒,寝室内有异味扣 1—2 分

(4)桌椅、书架、衣柜、床面不整洁扣 1—2 分

(5)卫生间未打扫扣 1—2 分

(6)墙体、门框有较大面积污渍扣 1 分

3.验收标准:

(1)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为 10 分制度。

(2)8 分为文明寝室卫生及格分数线;6 分为卫生及格分数线。

(3)每学年有两次以上卫生不及格(包括两次),无资格参加本学年文明寝室评比。

三、评选与奖励

1.每学期开学后学生工作处组织各二级单位与“自管会”对学生寝室卫生开始进行检查,定期公示检查结果。

2.学年结束后,凡符合文明寝室条件的寝室,将评定为文明寝室。

大连理工大学非机动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美丽的校园环境,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通告》《大连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等法规、制度以及学校工作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机动车是指允许在校内道路行驶的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和确有需要的服务保障类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非机动车管理是指非机动车登记、行驶、停放、充电、处置以及违规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经学校允许后方可进入校园上道行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保卫部门负责本细则的具体实施,开展以下工作:

- (一)非机动车入校审批登记;
- (二)维护非机动车的行驶和停放秩序;
- (三)对违规骑行非机动车的行为进行纠正、人员进行处理;
- (四)长期无人使用的非机动车清理工作;
- (五)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专项整治工作;
- (六)其他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统筹各学部(学院)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后勤处负责监督和管理物业公司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楼宇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楼宇周边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本单位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同时负责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违规进入本单位使用房屋和在房屋内充电的自查自纠。

第三章 行驶管理

第八条 非机动车入校时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推行,经查验允许后再通行。

第九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当遵守:

-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 (二)学校各类道路临时限行或禁行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主动避让行人;
- (四)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一)超速行驶;

(二)两辆及以上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三)不按道路导向箭头行驶或逆向行驶;

(四)载人行驶或超载行驶;

(五)手离把或手中持物;

(六)在道路上学习骑行非机动车;

(七)与机动车抢道,转弯时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对被超越车辆正常行驶造成阻碍或其他影响;

(八)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骑行行为。

第十一条 下述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一经发现,学校将采取锁车、拖离校园等处置措施:

(一)未经批准进校的电动自行车、外卖电动自行车;

(二)加装、改装等影响车况安全的非机动车;

(三)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的非机动车;

(四)其他不符合规定上路非机动车。

第十二条 保卫部门工作人员有权对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的非机动车进行检查,禁止违规非机动车进入校园和在校内行驶。

第四章 停放管理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由学校统一划定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按先后次序就近停放整齐,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道、消防通道、人行横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楼宇内、地下停车场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非机动车。如在禁停区域停放,学校将采取锁车、拖至集中管制区域等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长期无人使用及停放的非机动车,学校有权进行处置,将其清理出校。

第十六条 停放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的非机动车禁止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扰民。

第五章 充电管理

第十七条 允许使用的服务保障类电动自行车必须在集中充电装置充电。

第十八条 共享电动自行车由运营单位统一管理校外充电,并由专人负责维护。

第十九条 禁止在建筑楼宇内给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禁止以私拉电线、插线板等方式充电。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处协同保卫部门做好教职工非机动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学生工作部门协同保卫部门做好学生非机动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后勤处等服务保障相关部门协同保卫部门做好物业、校内商户、物流公司等后勤保障人员非机动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行为,学校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罚:

- (一)校内违规骑行的;
- (二)不按规定区域停放车辆,影响交通秩序的;
- (三)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 (四)违规充电;
- (五)违规在校园内存放或使用自购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助力自行车电池;
- (六)对车辆进行改装的;
- (七)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按相关规定给予违规行为人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曝光;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非机动车入校、暂扣车辆、暂停骑行权限等处罚措施,领取车辆和恢复骑行权限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并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自购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校内行驶和存放的,一经发现直接予以清理出校,并通报所属部门按校规、校纪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造成财产损失的,将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等重大事故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全校师生共同监管,对于非机动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保卫处进行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 31 号文件和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和具体实际,针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含工商管理硕士生(MBA)、公共管理硕士生(MPA)和工程管理硕士生(MEM))的奖助学金设置与管理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 1.统筹学校教学、科研等各方面资源,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资助制度和建立新型研究生奖助体系。
- 2.进一步理顺导师与硕士生的关系,充分调动导师和硕士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3.强化导师负责制,形成有利于激发硕士生科研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和资助机制,促进硕士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奖助学金设置

(一)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为: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博连读专项奖学金。三项奖助学金可以同时兼得。

1.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硕士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助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硕士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助学金的等级和金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元/人·月

等级	金额	备 注
一等	800	
二等	650	
三等	500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学制内正常毕业的硕士生每年获得的助学金总额不低于 6000 元的要求,对于享受三等助学金的硕士生,在毕业当年所得助学金总额不足时,在毕业月份将差额一次性补足。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制内已获得一、二等助学金的全日制硕士生可享受对应等级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11 月份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金额如表 2 所示。

表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元/人·年

等级	金额
一等	10000
二等	8000

3. 硕博连读专项奖学金

学校面向申请硕博连读且考核合格的硕士生设立硕博连读专项奖学金,额度为 1000 元/月。从第三学期硕博连读考核通过后按月发放,直到该生转为博士研究生为止,首次发放时间以招生部门发布录取通知为准。补充录取的硕博连读硕士生,从招生部门发布补录通知的次月开始发放。

(二)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等级和比例的确定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的报考志愿和考试成绩,按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分别录取。

全日制硕士生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如表 3 所示。推免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享受二等助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中来自部分高水平院校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助学金和一等学业奖学金。

表 3 全日制硕士生各等级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比例

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备 注
	推免生	公开招考生	推免生	公开招考生	
一等	来自部分高水平院校的推免生	6%	来自部分高水平院校的推免生	4%	
二等	其他院校的推免生	50%	其他院校的推免生	30%	
三等	0	44%	0	66%	

注:表中“公开招考生”列的百分数为各等级奖助学金的人数占公开招考生计划数(不含定向委培生)的比例。

三、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动态调整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时初试和复试的成绩,按表 3 的比例和相关原则在招生录取时确定。

学校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等级进行动态调整,第二学年初,以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为评定依据;第三学年初,以第二学年的科研业绩及综合表现为评定依据。具体实施办法参见当年执行文件。

四、奖助学金发放办法

导师在所招收的硕士生入学后,应根据要求将其承担的助研经费一次性划转到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账户。研究生院依据文件要求编制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数据,由财务处负责实施发放。

五、助研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导师须为每位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生一次性提供 3000 元的助研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在新生入学初一次性划转到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账户。未按时缴纳助研经费的导师,将停止其招生资格,不列入招生简章。学校在研究生创新基金中另设导师基金,为人文学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导师负担部分助研经费。

对于两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其导师不需交纳助研经费。

鼓励导师用科研经费为未能获得高等级奖助学金且有科研特长的全日制硕士生提升奖助学金等级,每位提升等级的学生须由导师向学校补交奖助学金提高部分的差额,资助的时限最短不低于一年。导师补交的助研经费在每学年初一次性转入学校创新基金账户。

导师可申请停发表现不好的研究生的全额或相应比例的奖助学金。

六、助管、助教岗位的设置、考核与管理

硕士研究生的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考核与管理办法参见相关规定。

七、硕士生培养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

1.在保证各学科人才培养基本规模的前提下,学校分配给学部(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时,要充分考虑承担科学研究的课题情况,并与导师上年度使用科研经费资助硕士生的资金额度联系起来,促使硕士生的培养与高水平研究更加紧密地结合。

2.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对硕士生来说,应明确只有成绩好或学业好才能拿到奖助学金,只有多做工作和完成科研职责才能得到资助,硕士生以付出劳动的方式获取一定报酬,帮助其完成学业。导师有权申请停发表现不好的硕士生的全额或相应比例的奖助学金。对导师来说,原则上应当具有研究课题、科研经费或在申请到学校导师基金资助的条件下,才能列入招生简章招收硕士生,切实把硕士生纳入导师的科研团队管理。

3.除本细则所述的其它奖助学金按有关文件执行。

八、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起执行,同时 2017 年 9 月修订的《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停止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学校广大博士研究生矢志奋斗、追求卓越、科研报国、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助学金设置

本《办法》设置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包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二、奖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助对象

大连理工大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学制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均可申请本《办法》所列奖助学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直博生基本学制5年。

(二)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奖助标准及成本分担

(一)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本《办法》奖助对象范围内、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区分等级,标准为1.08万元/人·学年。

2.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本《办法》奖助对象范围内、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基本标准为3.72万元/人·学年。

表 1 学业奖学金、助学金标准及发放方式(单位:万元/人·学年)

类别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总额
发放标准	1.08	3.72	4.80
发放模式	按学年一次性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	按月发放,每月发放 3100 元, 发放 12 个月	

(二)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成本分担标准

1.本《办法》中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导师科研经费等。

2.导师须分担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经费,标准与学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数量相对应,招收直博生须分担其前四年的奖助学金经费。

表 2 2024 年及以后导师招收博士生数量对应承担标准

学生数量	导师承担标准
同年级第一名博士生	1.2 万/学年
同年级第二名博士生	2.1 万/学年
同年级第三名博士生	3.6 万/学年
同年级第四名博士生及以上	4.8 万/学年

3.导师招收科研博士须全额承担其奖助学金。

4.学校为人文学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提供导师基金,该基金由导师申请,获得批准后,学校减免导师招收首个博士生应承担的奖助学金经费。

5.在博士研究生入学时,导师须明确应承担的经费标准,博士研究生须确认享受的奖助学金标准。

四、奖助学金发放及管理

1.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采取学年一次性发放与按月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一次性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

2.导师须通过学校奖助学金申报系统按月足额发放给学生,不得无故拖欠或减少发放额度,发放额度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学校定期复核导师发放情况,相关情况纳入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款与学校专项经费,按月按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发放奖助学金。

3.学校鼓励导师向助研工作量大、科研表现优异的博士生增发助研费。

4.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表现、科研成果、学习情况、论文水平等因素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经学部(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议,可停发该生的学业奖学金和一定程度上减少发放该生的助学金。

5.违反《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并受到违纪处分的,按规定减少奖助学金

发放;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发放奖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在学制期限内,办理手续并出国(境)的,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其回国后再行发放;办理结业的学生不再享受奖助学金;办理退学的学生,须按规定返还奖助学金,退学后不再享受奖助学金;超过学制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奖助学金;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奖助学金;自学位会次月起停发学位授予名单中学生的奖助学金。

五、其他

1.导师应当具有研究课题、科研经费或在申请到学校导师基金资助的条件下,才能招收博士生。学部(院)向导师分配招生名额时,要充分考虑其承担科学研究的课题情况,促使博士生培养与高水平科研更加紧密地结合。

2.博士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考核与管理办法参见相关规定。

3.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的指导意见》要求,实行管理重心下移的二级单位,可统筹管理重心下移经费预算,自主设定博士研究生奖助标准及导师分担额度,自主制定学部(院)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学生服务中心根据教育部等上级文件要求对学部(院)自主政策进行审核、备案,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4.除本办法所述以外的其他奖助学金按有关文件执行。

5.本办法由学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解释,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工作。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助力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学校广大博士研究生矢志奋斗、追求卓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2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以下简称“卓越奖学金”)由大连理工大学出资设立,统筹纳入到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体系,用于奖励学术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综合素质过硬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卓越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在基本学制内的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研究生),不含博士一年级(直博生一、二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参评卓越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培养阶段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全部通过;
- (六)矢志科研攻关,学术成果突出;
- (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过硬;
- (八)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民主评议良好及以上;
- (九)积极参加成长服务类活动,寝室建设情况良好,具体评选标准根据当年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该评奖年度卓越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者;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并受纪律处分者;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奖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第六条 卓越奖学金坚持以德为先、科研为重,重点考察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突围破解“卡脖子”问题情况,以及思想政治表现、实践工作能力、导师评价、民主评议等因素。

第七条 卓越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同一评奖年度内不可兼得;博士研究生

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卓越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学校(或院系)公派出国留学在国(境)外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仍具备卓越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卓越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卓越奖学金每评奖年度设置奖励名额不少于 150 个,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各学生培养单位的具体名额由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进行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十条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卓越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生服务中心负责全校卓越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评审单位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卓越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推荐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在本细则指导下制定本单位实际的卓越奖学金评审细则,并面向学生进行公示(不少于 3 天),评审细则报送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经审批后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卓越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各学生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核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培养单位评审阶段

学校根据各学生培养单位可参评人数和学校总名额核算、下达评审名额。各学生培养单位面向全体博士研究生发布通知,并接受符合条件的博士生自愿申报。申请人按相关要求准备和提交申报材料。

各学生培养单位根据具体申报情况组织评审工作,若评审过程需要答辩,应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评审专家组。

各学生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师生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和有关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学生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学生培养单位公示结束后,将初步评审结果报送至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

(二)学校评审阶段

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对各学生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申诉人若对学生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评审组织原则:

(一)公平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参评博士生享有平等的权益,各评审委员须独立、客观地给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培养单位在卓越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

本细则,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学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及 研究生辅导员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邮 箱
化工学院	王晓光	分管领导	84986017	wangxiaog@dlut.edu.cn
	周 峰	辅导员	84986016	zhoufeng@dlut.edu.cn
	王子豪	辅导员	84986022	wangzihao@dlut.edu.cn
环境学院	窦 智	分管领导	84706107	douzhi_1990@dlut.edu.cn
	林 鑫	辅导员	84706548	Lin07@dlut.edu.cn
	刘 倩	辅导员	84706264	Lq517@dlut.edu.cn
生物工程学院	赵婷婷	分管领导	84706144	zhaott@dlut.edu.cn
	张若天	辅导员	84706245	zhangruotian@dlut.edu.cn
机械工程学院	张小钢	分管领导		zhangxg@dlut.edu.cn
	李 然	辅导员	84706820	liran@dlut.edu.cn
	于月滨	辅导员	84706820	yuyb@dlut.edu.cn
	崔世彤	辅导员	84706820	cuishitong@dlut.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艳华	分管领导	84708369	yyhdut@dlut.edu.cn
	于泽威	辅导员	84708436	yzw@dlut.edu.cn
	宋梦凡	辅导员	/	1246006449@mail.dlut.edu.cn
	王岑阳	辅导员	/	UrsulaWang@mail.dlut.edu.cn
	王嘉琪	辅导员	/	wjq0012@mail.dlut.edu.cn
能源与动力学院	孙 壮	分管领导		sunzhuang@dlut.edu.cn
	沈正扬	辅导员	84706109	shenzy@dlut.edu.cn
	王 喜	辅导员	/	xiwang@mail.dlut.edu.cn
	谢纯阳	辅导员	/	xiechunyang@mail.dlut.edu.cn
电气工程学院	王 旭	分管领导	84709179	wangxu@dlut.edu.cn
	李 嘉	辅导员	84707936	lijia2020@dlut.edu.cn
	刘 宁	辅导员	/	liun@dlut.edu.cn
	李锦璇	辅导员	84707936	lijinxuan1204@mail.dlut.edu.cn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于 昊	分管领导	84706707	yuhao@dlut.edu.cn
	孙弋宸	辅导员	84706369	sunyichen@dlut.edu.cn
	林兴雨	辅导员	84706369	3176155982@qq.com

续表

单 位	姓 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 箱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 兰	分管领导	84706926	gaolan@dlut.edu.cn
	张 杰	辅导员	84708479	zhangjie@dlut.edu.cn
	刘 阳	辅导员	84708479	liuyang_333@foxmail.com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于德刚	分管领导	84708476	dgyu@dlut.edu.cn
	王 帅	辅导员	84706011	wangshuai@dlut.edu.cn
	崔安娜	辅导员	84706011	3045085059@qq.com
建设工程学院	郭景晨	分管领导	84706967	guojingchen@dlut.edu.cn
	顾 茜	辅导员	84707926	guqian@dlut.edu.cn
	齐 乐	辅导员	84707926	qile@dlut.edu.cn
	杨 毅	辅导员	84707926	yiyang@dlut.edu.cn
	王新煦	辅导员	84707926	wxxdl@dlut.edu.cn
	赵宇恒	辅导员	84707926	youryh23@163.com
	张一田	辅导员	84707926	656312327@qq.com
	康雍喜	辅导员	84707926	2426372786@qq.com
	郭泓方	辅导员	84707926	guohongfang@mail.dlut.edu.com
	李岱倬	辅导员	84707926	984459615@qq.com
	何征航	辅导员	84707926	1070685123@qq.com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边悦玲	分管领导		bianyl@dlut.edu.cn
	于亚洲	辅导员	84708456	yuyazhou@dlut.edu.cn
	唐健璐	辅导员	84708456	tangjl@dlut.edu.cn
	朱肆婧	辅导员	/	zjj1043303219@163.com
	夏博涵	辅导员	/	919520790@qq.com
	周杰	辅导员	/	1449939877@qq.com
	张来	辅导员	/	209348112@qq.com
船舶工程学院	孙 波	分管领导	84706711	sunboy@dlut.edu.cn
	杨 茜	辅导员	84707679	yangqian@dlut.edu.cn
	王梦同	辅导员	84707679	1043345297@qq.com
医学部	王智宇	分管领导	84706679	dutwzy@126.com
	高畅	辅导员	84706603	gaochang_dl@163.com
	王仪萱	辅导员	84706603	15571969575@.dlut.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杨 木	分管领导	84707157	yangmu@dlut.edu.cn
	尹春香	辅导员	84706213	yinchx@dlut.edu.cn
	吴 桐	辅导员	84707465	wutong@dlut.edu.cn
	王溪荣	辅导员	84707465	fureur72@163.com

续表

单 位	姓 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 箱
建筑与艺术学院	张 硕	分管领导	84706341	zhangshuo@dlut.edu.cn
	孙 誉	辅导员	84706090	sunyu6331@dlut.edu.cn
	高昕蕊	辅导员	/	931967514@qq.com
	苗时雨	辅导员	/	MiaoShiyu@mail.dlut.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新奎	分管领导	84707560	zxk@dlut.edu.cn
	吴健	辅导员	/	191296410@qq.com
	于淡宁	辅导员	/	3420605652@qq.com
外国语学院	秦志强	分管领导	84708951	qinzhiquang@dlut.edu.cn
	韩旭	辅导员	84708566	924547452@qq.com
物理学院	周福良	分管领导	84707775	zhoufuliang@dlut.edu.cn
	张 弛	辅导员	84708376	zhangchii@dlut.edu.cn
	田宇佳	辅导员	84708376	3426958351@qq.com
数学科学学院	巴雪冰	分管领导	84704189	baxb@dlut.edu.cn
	刘颖	辅导员	84708356	liuy@dlut.edu.cn
	崔弘扬	辅导员	84706450	cuihy@dlut.edu.cn
	盛映媛	辅导员	84706450	1035283479@qq.com
光电工程与 仪器科学学院	金德辉	分管领导	84706029	jindehui@dlut.edu.cn
	王帅	辅导员	84706013	wangshuai115@dlut.edu.cn
	马凯婷	辅导员	84702993	2660227206@qq.com
化学学院	黎晓明	分管领导	84706208	lixm@dlut.edu.cn
	谭瑛洁	辅导员	84706963	tanyingjie@dlut.edu.cn
	杨 铭	辅导员	84706963	2636446866@mail.dlut.edu.cn
人文学院	丁占英	分管领导	84707969	dzy@dlut.edu.cn
	何姝霖	辅导员	84708556	2082574616@qq.com
	朱智威	辅导员	84708556	zhuzhiwei@mail.dlut.edu.cn
公共管理学院	陈家晶	分管领导	84709176	jiajing@dlut.edu.cn
	傅 玉	辅导员	84707822	y18660029615@163.com
高等教育研究院	林 杰	分管领导	84706324	linjie@dlut.edu.cn
	李易飞	辅导员	84707273	liyifei@dlut.edu.cn
	许梦群	辅导员	84706373	xumengqun@mail.dlut.edu.cn
体育与健康学院	刘海斌	分管领导	84708541	liuhaibin@dlut.edu.cn
	毕 然	辅导员	84709017	biran90@dlut.edu.cn
	张家乐	辅导员	84709017	zjl_10092021@qq.com

续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邮 箱
国际教育学院	张 焱	分管领导	84707726	zhang.0911@dlut.edu.cn
	王月丹	辅导员	84706370	gjhz@dlut.edu.cn
	张天昊	辅导员	84708859	zhangtianhao@dlut.edu.cn
	田丝雨	辅导员	84770162	tiansy0310@dlut.edu.cn
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 国立大学联合学院	武 恒	分管领导	84706258	wuheng@dlut.edu.cn
	薛阅宁	辅导员	84706615	yuening@dlut.edu.cn
软件学院、国际信息 与软件学院	王 雷	分管领导	62274458	dlutwanglei@dlut.edu.cn
	刘佳鑫	辅导员	62274471	liujx.dlut@qq.com
	郭 磊	辅导员	/	guolei@mail.dlut.edu.cn
	张一骏	辅导员	62274471	dlut_zyj@mail.dlut.edu.cn
集成电路学院	李一鸣	分管领导	62273203	lym@dlut.edu.cn
	张福旭	辅导员	62273213	zhangfuxu@dlut.edu.cn
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	张婷婷	分管领导	0427—2631877	zhangtt@dlut.edu.cn
	李政坤	辅导员	0427—2631670	left8236237@dlut.edu.cn
商学院	罗 利	分管领导	0427—2631265	luoli@dlut.edu.cn
	王常有	辅导员	0427—2631266	wcy@dlut.edu.cn

各学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通讯录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邮箱地址	负责工作
化工学院	刘永霞	84986032	yxliu73@163.com	硕士、专业学位
	闫素真	84986039	yansuzhen@dlut.edu.cn	博士
环境学院	樊金萍	84706113	fanjinping@dlut.edu.cn	博士硕士
生物工程学院	王 林	84708083	wang_lin@dlut.edu.cn	博士硕士
机械工程学院	韩 愈	84708812	yuhan@dlut.edu.cn	博士
	李艳爽	84706592	jxgcass@dlut.edu.cn	硕士、专业学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杜立辉	84707320	dlhql@dlut.edu.cn	博士硕士
能源与动力学院	梁雨萌	梁雨萌	liangyumeng@dlut.edu.cn	博士硕士
电气工程学院	景 妍	84706956	jingyan@dlut.edu.cn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万 方	84708473	wf7337630@dlut.edu.cn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闫 佳	84708227	yanjia@dlut.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李宇琦	84706007	liyuqi@dlut.edu.cn	
建设工程学院	张丽敏	84707960	zhanglimin@dlut.edu.cn	硕士
	姜岳峰	84708101	jiangyf@dlut.edu.cn	博士、专业学位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张 岩	84709484	zhangy@dlut.edu.cn	
	王雨晴	84709484	yuqingwang@dlut.edu.cn	
船舶工程学院	张 杨	84706202	zhangyang@dlut.edu.cn	
医学部	尹 明	84706621	yinming@dlut.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于 水	84707388	yushui@dlut.edu.cn	硕士
	宿长海	84707447	schai@dlut.edu.cn	
	杨春薇	84707427	yangchunwei@dlut.edu.cn	
	张秋艳	84707300	zhangqy@dlut.edu.cn	
	徐雪枫	84706577	xuxf@dlut.edu.cn	
	葛立娟	84709820	dutemba@dlut.edu.cn	
建筑与艺术学院	郭 蕊	84708530	guorui@dlut.edu.cn	博士硕士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孙 梁	84707565	sunliang1@dlut.edu.cn	博士硕士
外国语学院	孙 晓	84707856	morningsun1228@163.com	硕士、专业学位
物理学院	吴爱丹	84708370	wuaidan@dlut.edu.cn	博士硕士
数学科学学院	孙丽君	84708350	ljsun@dlut.edu.cn	博士硕士

续表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邮箱地址	负责工作
光电工程与 仪器科学学院	李 雪	84706240	lixue@dlut.edu.cn	博士硕士
化学学院	高 鑫	84706294	gxn@dlut.edu.cn	
人文学院	刘乐乐	84708026	liulele@dlut.edu.cn	
公共管理学院	王国际	84706054	wangguoji1126@dlut.edu.	
	王 松	84708552	wangsong@dlut.edu.cn	
	赵 辉	84707873	dlutzaohui@qq.com	
高等教育研究院	李羽佳	84706373	2023097203@dlut.edu.cn	
体育与健康学院	傅鹤宇	/	fuheyu@dlut.edu.cn	硕士
国际教育学院	杜雪玲	84770809	duxl@dlut.edu.cn	留学生
	田丝雨	84777829	tiansy0310@dlut.edu.cn	汉语言硕士
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 国立大学联合学院	张冰洁	84706615	zhangbj@dlut.edu.cn	
	那 晓	84706932	naxiao@dlut.edu.cn	
软件学院、国际信息 与软件学院	龙秀敏	62274460	longxm@dlut.edu.cn	
	刘 丹	62274463	ld412@dlut.edu.cn	
集成电路学院	冯玉玲	62276634	yulingf@126.com	博士硕士
化工海洋生命学院	曲 倩	0427—2631516	quqian@dlut.edu.cn	
商学院	刘 畅	0427—2631279	liuchang@dlut.edu.cn	
公共基础学院	吕兆峰	/	lzf0304@dlut.edu.cn	

特 别 提 示

研究生宿舍实行申请制,学校原则上不接受超出基本学制(硕士生 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4 年,直博生 5 年)研究生的住宿申请。如住宿资源充足,可接受部分超出基本学制研究生的延期住宿申请,但超过在校修业年限的研究生(硕士 4 年,博士 6 年)须办理退宿等离校手续、离校。